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13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庭瑋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毒偵字第7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裁定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呂庭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1仟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11行之「於113年  
16 3月3日下午3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7 在不詳地點」應更正為「於113年3月2日某時許，在新竹市  
18 ○區○○路00巷0號4樓之住處」，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庭  
19 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0 載（如附件）。

21 二、法律適用：

22 (一)核被告呂庭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28 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  
29 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  
30 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  
31

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政策，歷經觀察勒戒後，仍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無戒除惡習之決心，惟念及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及經本院通緝始到案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740號

08 被 告 呂庭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揭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呂庭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15 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  
16 國111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7 毒偵緝字第340號、第341號、第342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  
18 字第4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07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與他罪接續執行後，於108年4  
21 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於上開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於113年3月3日下午3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24 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  
26 場並於113年3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被告呂庭瑋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  
03 0000U0057)、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04 台北於113年3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05 號：UL/2024/00000000)各1份。

06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07 二、核被告呂庭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9 科刑及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  
10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檢察官 吳志中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陳志榮

22 附錄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